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88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迪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詹硯郡

被告 陳睿旭（原名陳方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3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3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黃品瑄